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陈志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36,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4%。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本次部分解质押后,股东陈志山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25,813,78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58%。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接到股东陈志山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已办理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解质押登记手续。

具体事项如下:

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陈志山
本次解质股份	3,623,144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解质时间	2021年9月24日
持股数量	32,036,218股
持股比例	8.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5,813,785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2%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股东持有公司32,036,2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84%,本次股份解除部分质押后,该股东质押股份数量为25,813,785股,占所持股份的80.58%,占公司总股本的7.12%。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76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到期后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励建立	是	3,481,103	4.37%	1.49%	否	否	2020-9-23	2021-9-22	2022-9-2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偿还债务
励建炬	是	1,776,073	7.11%	0.76%	否	否	2020-9-23	2021-9-22	2022-9-2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偿还债务
合计		5,257,176	5.02%	2.26%	--	--	--	--	--	--	--

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励建立	79,665,218	34.20%	10,286,262	12.91%	4.42%	0	0%	0	0%
励建炬	24,964,401	10.72%	1,776,073	7.11%	0.76%	0	0%	0	0%
合计	104,629,619	44.92%	12,062,335	11.53%	5.18%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5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住所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经核准,公司住所由"无锡新吴区硕放工业园五期51、53号地块长江东路228号"变更为"无锡新吴区长江南路3号"。

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更新前*	更新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新吴区硕放工业园五期51、53号地块长江东路228号。邮政编码:214142。	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新吴区长江南路以东、周泾浜以北长江南路3号。邮政编码:214115。	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新吴区长江南路3号。邮政编码:214028。

注:"更新前"为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章程修正案》条款修订内容;"更新后"为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章程修正案》条款修订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5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后,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总部国联金融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伟刚先生因公书面委托董事长姚志勇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葛小波先生、董事刘海林先生、独立董事卢远瞩先生、独立董事吴星宇先生、独立董事朱贺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姚志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益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同意公司在2021至2022年两年内,通过社会慈善公益组织,捐赠不超过人民币3,400万元物资或服务给经济薄弱地区、社会弱势群体、教育、医疗机构等需要帮助的机构和个人。同时,为更好地实施公益捐赠工作,同意公司投入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在社会公益组织内设立以国联证券冠名的专项基金。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7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办理完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30,666,732股增加至135,478,432股。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总经理及转授权人士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现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721713633K

名称: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西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吴仁荣

注册资本:13547.8432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2月18日

营业期限:2000年02月18日至******

经营范围:药用辅料、高级合成润滑材料、特种表面活性剂材料、精制工业盐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1-67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27日,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长高少镛先生、总裁吴韵璇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范丹女士和副总裁蔡莹彬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高少镛先生、吴韵璇女士、范丹女士和蔡莹彬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70,000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9月24日已发行股份(2,042,275,333股)的0.003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高少镛先生、总裁吴韵璇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范丹女士和副总裁蔡莹彬先生。

2. 本次增持前相关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截至2021年9月24日)
高少镛	董事长	390,000	0.0191%
吴韵璇	总裁	310,000	0.0152%
范丹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310,000	0.0152%
蔡莹彬	副总裁	310,000	0.0152%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2021年9月27日,高少镛先生、吴韵璇女士、范丹女士和蔡莹彬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70,000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9月24日已发行股份(2,042,275,333股)的0.0034%。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截至2021年9月24日)
高少镛	2021年9月27日	20,000	410,000	0.0201%
吴韵璇	2021年9月27日	20,000	330,000	0.0162%
范丹	2021年9月27日	20,000	330,000	0.0162%
蔡莹彬	2021年9月27日	10,000	320,000	0.0157%

三、其他说明

1.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本公司股份属个人行为,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

2.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3.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公司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1-058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2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518号海康威视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胡扬忠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36名,代表股份6,457,879,5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173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629名,代表股份884,519,4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74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名,代表股份5,597,357,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955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16名,代表股份860,522,4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174%。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57,875,40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9%;反对3,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1%;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884,515,375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3,7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4%;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57,875,40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9%;反对3,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1%;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884,515,375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3,7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4%;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57,875,40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9%;反对3,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1%;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884,515,375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3,7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4%;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57,875,40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9%;反对3,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1%;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884,515,375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3,7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4%;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57,875,10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9%;反对3,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1%;弃权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884,515,075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3,7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4%;弃权7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57,875,40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9%;反对3,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1%;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884,515,375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3,7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4%;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57,875,40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9%;反对3,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1%;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884,515,375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3,7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4%;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57,875,40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9%;反对3,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1%;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884,515,375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3,7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4%;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57,875,20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9%;反对3,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1%;弃权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884,515,175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3,7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4%;弃权6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分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57,875,40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9%;反对3,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1%;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884,515,375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3,7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4%;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张帆影、陈舒清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1-03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包括:

1、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2、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合计为20,157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55%。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部分投资内容的调整,不涉及对原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拟变更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

本次拟变更项目建设周期均为36个月,预计2024年产生收益。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1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向5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961,248股,发行价格26.76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113,002,996.48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0,889,993.48元。2020年1月23日,上述认购款项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验,并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022号)。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7,845.71万元(含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对价以及补充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29)。

(二)拟变更募投项目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为20,157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55%。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建设内容调整	10,157	42.02	10,114.98
2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调整	10,000	224.49	9,775.51
合计			20,157.00	266.51	19,890.49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对原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金额总额进行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2019年1月8日,中国海防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杰瑞")的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项目已于2018年12月12日取得崂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018-370212-40-03-000001)。实施主体为青岛杰瑞,拟投入金额、构成明细和计划进度如下:

A、本项目总投资22,564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工程费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218.1	14.26%
2	工艺设备购置费	13,355.5	59.19%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46.6	4.20%
4	基本预备费	1,039.8	4.61%
5	铺底流动资金	4,004.0	17.75%
合计		22,564.0	100.00%

B、本项目使用募集配套资金10,157万元,具体使用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合计
投资金额(万元)	4,063	3,047	3,047	10,157

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8,714平方米,购置国产设备221台套,引进进口设备100台套;利用青岛杰瑞现有空置土地新建批量生产、检验测试厂房,开展通信导航及海洋智能装备研发测试、批量生产能力建设及海洋北斗增强系统建设,达到年产定位导航产品9,000台套,海洋智能装备90台套的能力。完成海洋北斗增强服务系统一期建设,具备提供系统覆盖范围内的厘米级定位服务能力。

项目建成后预计收益为:

项目	财务指标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3%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万元(税后指标)	18,291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税后指标)	9.93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7.1%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15.2%
总投资收益率	13.6%

(2)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本项目截至目前,实施主体仍为青岛杰瑞,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项目累计已实际投入金额和构成明细和目前进度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工程费名称	计划投资额	累计已实际投入金额	已投入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3,218.1	0.00	0.00%
2	工艺设备购置费	13,355.5	42.02	0.31%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46.6	0.00	0.00%
4	基本预备费	1,039.8	0.00	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4,004.0	0.00	0.00%
合计		22,564.0	42.02	0.19%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及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计划投入额度	已投入额度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募集资金专户费用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0,157	42.02	10,117.76	2.89	0.11	0.41%

该项目目前尚未建成并实现效益,已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工艺设备购置,所购置的工艺设备后续将继续用于本项目中。

2、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2019年1月8日,中国海防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海装备")的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已于2018年11月6日取得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审批局颁发的《关于〈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和审批发备字[2018]53号)。实施主体为辽海装备,拟投入金额、构成明细和计划进度如下:

A、本项目总投资12,500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工程费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6,540	52.32%
2	设备工程费	3,474	27.79%
3	工艺设备安装费	47	0.38%
4	其他费	955	5.28%
5	基本预备费	660	6.59%
6	铺底流动资金	824	52.32%
合计		12,500	100.00%

B、本项目使用募集配套资金10,000万元,具体使用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时间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合计
投资金额(万元)	2,000	2,500	5,500	10,000

项目建设内容为:利用辽海装备现有空置土地新建综合生产工房14,980平方米,改造精加工车间2,500平方米。通过本项目建设,形成年生产水声探测装备4套,水声对抗装备200枚及船用电子器件20万只等的能力。具备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关键节点的工艺设计、生产、调试、试验保障能力和港口近程防御装备工艺设计、总装、总调及成套产品批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预计收益为:

项目	财务指标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2.6%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万元(税后指标)	1,950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税后指标)	9.64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2.1%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9.9%
总投资收益率	15.4%

(2)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本项目截至目前,实施主体仍为辽海装备,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项目累计已实际投入金额和构成明细和目前进度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工程费名称	计划投资额	累计已实际投入金额	已投入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6,540	20.59	0.31%
2	工艺设备购置费	3,474	203.9	5.87%
3	工艺设备安装费	47	0.00	0.0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55	0.00	0.00%
5	基本预备费	660	0.00	0.00%
6	铺底流动资金	824	0.00	0.00
合计		12,500	224.49	1.80%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及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计划投入额度	已投入额度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募集资金专户费用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0,000	224.49	9,778.15	2.69	0.05	2.24%

该项目目前尚未建成并实现效益,已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工艺设备购置和部分厂房改造维修,所购置的工艺设备后续将继续用于本项目中,所改造的厂房为原项目建设内容中的精加工车间,后续仍将作为项目建设内容。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

由于项目原建设用地面积无法满足项目生产线布局的需要,同时根据青岛市城市规划需要,青岛杰瑞将逐步把公司科研能力向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转移,以充分利用相关资源并发挥产业集聚效应,为青岛杰瑞未来的业务发展预留空间。因此,本项目拟将建设地点调整至青岛市西海岸新区产业基地内。

2、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

(1)由于本项目原方案中形成的生产能力由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的辽海装备、位于上海市的辽海装备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电子")、位于江苏省泰兴市的辽海装备和中国海防共同控股子公司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永志")分别承担,且项目建成后形成能力中的主要业务和产品由中原电子承担,为符合辽海装备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避免重复建设,提高生产效率,同时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本项目拟将原募投项目建设主体由辽海装备调整为中原电子、辽海装备和中船永志。

(2)为进一步适应国家基于船舶制造整体供应链的船舶产业集群战略,更靠近原材料供应地和产品发运地,依托已有配套资源,充分利用国家政策扶持,并在未来进一步满足水声DK装备、港口近程FY装备、安防产品生产以及未来国防建设发展规划需要,本项目拟将项目主体建设地点由原位于内陆的辽宁省沈阳市调整至国内船舶最大产业基地上海市长兴岛的中国船舶长兴造船基地内。

三、调整后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固定资产建设方面,为落实青岛杰瑞战略空间布局调整,本项目将在青岛市西海岸新区产业基地内购置土地100亩,预计新增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征地费)3,300万元(使用项目自筹资金),目前正在开展土地征用工作,预计年内完成土地转让并取得土地使用证,规划、环评等相关工作准备工作正在同步开展。

由于新园区无科研、生产及保障依托条件,为保障完成生产纲领,除按原计划新建生产检测厂房外,还需新建研发试验楼,同步需开展动力中心等保障配套工程建设,故新增建设通信导航试验楼8,323.2平方米,新增动力中心636.1平方米;原计划建设的生产检测测试厂房由8,714平方米调整为3,721平方米的智能装备总装调试车间,建设调减4,993平方米。

工艺设备投资方面,在项目调整论证期间,一些计划调整和资源调配导致工艺设备购置费需求减少,主要体现在:一是基于国内外环境变化、产业优化和关键设备国产化要求,项目对引进进口设备的原计划进行了调整,部分进口设备改使用国产化设备,节省了部分工艺设备购置费;二是公司利用募投项目之外的公司自有资源,购置了卫星信号模拟器、RDSS信号测试系统、频谱分析仪等部分关键工艺设备,这些工艺设备的能力同时也能满足募投项目的需要,导致募投项目部分原计划采购的工艺设备无需再购置;三是公司将现有的独立实验室升级合并成综合实验室,对设备进行优化整合统筹使用,有效提升研发效率,这一举措也导致部分工艺设备需求减少;四是生产检测实际工艺和工序进步导致部分工艺设备需求减少,由于产业相关配套技术升级,原部分自主生产的非标机械部件可直接定制采购,部分生产测试工序可通过外协解决;五是公司产品生产技术升级使得公司部分生产线进行了柔性设计改造,实现了设备合并优化共用,也导致部分工艺设备需求减少。综合这些因素,项目工艺设备需求总计拟调减145台(套),购置费相应调减8,044.6万元。另一方面,由于北斗三代系统在全球正式开通,国家大力推动海洋北斗产业,创造了较多的市场需求,在此背景下,海洋北斗等部分产品的研发需求出现新特点:包括设计软件平台需求增加,核心器件国产化需求进一步加强,产品迭代逐步向核心控制器件及软件转移。基于这些新变化,项目计划调增56(套)工艺设备,设备购置费调增2,837万元来满足新的能力需求。整个项目工艺设备投资调整完成后,工艺设备购置费共调减6,588.7万元。

上述投资内容变化后,本项目总投资将由22,564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变更为22,501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各分项投资变化如下:金额:万元

序号	工程费名称	原投资计划	调整后	调整情况
1	建筑工程费	3,218.1	6,747.4	3,529.3
2	工艺设备购置费	13,355.5	6,766.8	-6,588.7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46.6	4,271.5	3,324.9
4	基本预备费	1,039.8	774.3	-265.5
5	铺底流动资金	4,004.0	3,941.0	-63.0
合计		22,564.0	22,501.0	-63.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合计
投资金额(万元)	4,063	3,047	3,047	10,157

项目收益变化情况:

项目	财务指标(调整前)	财务指标(调整后)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3%	15.7%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万元(税后指标)	18,291	26,299.4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税后指标)	9.93	8.9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7.1%	19.1%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15.2%	18.2%
总投资收益率	13.6%	16.1%

本项目经过调整后,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变,项目建成后形成生产能力不变。

(二)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根据沈阳辽海、中原电子和中船永志实际承担的任务和需求,本项目建设纲领和形成能力拟调整为三个子项进行。其中:

1、中原电子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项目投资为10,920万元,其中含募集资金9,353万元,征地100亩,新增建筑面积10,350平方米,新增工艺设备8台(套),搬迁设备45台(套),项目建设周期36个月,项目建成后形成200枚水声DK装备生产能力,并具备安防系统生产条件和港口近程FY装备工艺设计、总装、总调及成套产品批产能力。

2、辽海装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项目投资为500万元,其中含募集资金428万元,在辽海装备沈阳厂区改造精加工车间面积2,500平方米,新增设备12台(套),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项目建成后形成4套水声TC装备生产能力。

3、中船永志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泰兴市,项目投资为256万元,其中含募集资金219万元,新增设备18台(套),项目建设周期36个月,项目建成后形成电连接器20万只生产能力。

在固定资产建设方面,本项目将在上海市长兴岛购置土地100亩,新增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征地费)2,575万元。目前正在开展土地征用工作,预计2022年上半年完成土地转让并取得土地使用证。同步开展规划、环评等相关工作准备工作。由于新建设地点位于中国船舶长兴造船基地内,临近江南造船厂及沪东中华造船厂,部分配套建筑及设施无需另行建设,因此本项目建筑面积由原计划的综合生产工房14,980平方米调整为10,350平方米,调减4,650平方米。项目中原计划改造位于辽海装备的精加工车间面积2,500平方米建设内容保持不变。

在工艺设备投资方面,在项目调整论证期间,基于国际环境变化和关键设备国产化要求,项目工艺设备投资原计划进行了调整。由原计划新增工艺设备83台(套),调整为新增工艺设备38台(套)加搬迁设备45台(套),工艺设备购置费调减2,828万元至646万元。

上述投资内容变化后,本项目总投资将由上市报告书所公告的12,500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变更为11,676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

各子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工程费名称	中原电子	辽海装备	中船永志
1	建筑工程费	6749	167.6	0
2	工艺设备购置费	188.6	256.8	207
3	工艺设备安装费	0	0	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10.5	54.9	34.1
5	基本预备费	471.9	20.7	15
6	铺底流动资金	0	0	0
合计		10,920	500	256.1
总计				11,676

项目投资总变化:

金额:万元

序号	工程费名称	原投资计划	调整后	调整情况
1	建筑工程费	6,540	6,916.6	377
2	工艺设备购置费	3,474	652.4	-2,822
3	工艺设备安装费	47	0	-4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55	3599.5	2,645
5	基本预备费	660	507.6	-152
6	铺底流动资金	824	0	-824
合计		12,500	11,676	-82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时间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合计
合计	3,222.51	3,000	3,553	9,775.51
中原电子	2,800	3,000	3,553	9,353
辽海装备	203.51	0	0	203.51
中船永志	219	0	0	219

项目收益变化情况:

①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财务指标(调整前)	财务指标(调整后)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	18.47%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万元(税后指标)	–	23,125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税后指标)	–	7.9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	21.41%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	21.7%
总投资收益率	–	20.92%

②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财务指标(调整前)	财务指标(调整后)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2.6%	18.9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万元(税后指标)	1,950	9,243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税后指标)	9.64	6.6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2.1%	24.11%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9.9%	20.11%
总投资收益率	15.4%	18.22%

③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财务指标(调整前)	财务指标(调整后)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	17.58%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万元(税后指标)	–	1,713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税后指标)	–	6.8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	22.45%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	18.38%
总投资收益率	–	17.86%

本项目经过调整后,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变,项目建成后形成生产能力不变。

四、调整后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1.市场前景

本项目主要面对的市场领域为以北斗导航为核心的通信导航及智能化装备领域。

据新华社2021年5月26日报道,于南昌召开的第十二届中国卫星导航年会发布市场统计数据,至2020年,我国卫星导航产业总体产值突破4,000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预估到2025年,我国北斗产业总值将达到1万亿元。北斗相关产品已经输出到120余个国家和地区,向亿级用户提供服务。我国已经形成完整、自主的北斗产业发展链条,芯片、模块、板块等关键基础产品性价与国际同类产品相当。同期发布的《2021中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发展白皮书》透露:2020年包括与卫星导航技术研发和应用直接相关的芯片、器件、算法、软件、终端设备等在内的产业核心产值同比增长约11%,达到1,295亿元,在总体产值中占比为32.11%。截至2020年底,国产北斗兼容型芯片及模块销量已超过1.5亿片,季度出货量突破1,000万片;具有北斗定位功能的终端产品社会总保有量超过10亿台/套(含智能手机);2020年国内厘米级应用高精度芯片、模块和板卡的总出货量高速增长,突破100万片,主要应用场景包括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农机、工程机械和物联网终端等,高精度应用明显呈现出泛在化和规模化趋势。2020年,北斗系统已全面服务于交通运输、公共安全、救灾减灾、农林牧渔、城市治理等行业领域。

2.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1)选型不当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产品选型不当,不能满足企业应用需求的风险。

应对措施:对供应商提交的解决方案进行认真评审,考察同品牌的产品在同行业的应用情况,保证满足需求。

(2)需求偏差风险:项目需求控制不当,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不切实际的需求,造成项目返工、成本增加、项目延期等风险。

应对措施:严格做好项目前期的方案论证以及需求调研,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需求,防止需求蔓延。

(二)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市场前景

随着我国海洋战略的逐步实施的持续发展,军民用舰船数量的增加,尤其是由于近年来中美关系紧张,国家在南海等海域投入大量资源,带动水声装备的需求大幅增加,且随着时间推移,旧的产品型号也需要更新换代,由此带来了更多的需求。此外,随着我国在海洋装备外贸业务的深入推进,部分水声设备也开始出口到多个国家。

2.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市场需求的萎缩,同时可能存在行业外新竞争者的进入从而导致竞争加剧。

应对措施:一方面紧跟国家政策和客户需求变化,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订单动态调整产能,严防产能过剩导致亏损;另一方面通过不断技术更新,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通过提高用户使用满意度紧跟客户需求,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始终保持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和品牌领先优势。

(2)技术风险:相关装备的技术难度大,研制周期长,技术稳定性和产品质量需要长时间全方位检验验证,存在一定技术风险,并可能会遇到技术质量事故。

应对措施:依托公司已有技术优势,强化技术攻关,吃透核心技术,稳定研发团队,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控制工艺过程各个环节。

五、相关项目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是否涉及新增土地及情况	是否完成环评及情况
1	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预计2021年内取得《青岛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预计2021年内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土地证	预计本年内取得环评批复
2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需取得地方备案	预计2022年上半年取得土地证,2022年下半年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预计2022年上半年取得环评批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拟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该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及变更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对现有的募投项目予以调整和变更。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如下意见:中国海防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海防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相关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各项议题,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八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1-03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27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及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国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需求变化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进行调整。拟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是:

1、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2、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的"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合计为20,157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55%。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部分投资内容的调整,不涉及对原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金额总额进行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拟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登平、吴群、李平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同时废止〈股权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当前对外投资业务管理实际情况,公司拟重新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将原股权管理实施办法中部分内容纳入其中,原《股权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制度建设,公司拟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制度建设,提升内控水平,公司拟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内控治理,不断健全公司制度,规范公司董监高持股管理,根据《证券法》及最新监管政策,公司拟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通过对企业经理层成员实行固定任期和契约关系,以协议约定开展年度和任期考核,深化经营管理人员用人制度改革,激发企业经营管理者活力。现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制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登平、吴群、李平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为了建立与公司经营活动及其成果相匹配的约束激励及薪酬管理机制,激发经理层成员创新创造活力,公司拟制定《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为建立经理层成员个人绩效与公司业绩考核相结合,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关联的激励机制,突出业绩导向、强化责任担当,公司拟制定《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履行职责,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总经理工作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1-03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27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及时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莘国梁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现有的募投项目予以调整和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拟制定的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方案有利于深化公司经营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制度的改革,激发经营管理者活力、创造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制定的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8日